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涟水县植物保护站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植物保护站的2025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农药购置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呋虫胺可溶粒剂，属于工业或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滨海泰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扬州丰杰农资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晓唐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